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29號

原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忠衡

被告 足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112年度促字第10042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即視為起訴；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800元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聲請費用500元，未據繳足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0,300元，此裁定於112年11月9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尚未補繳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

01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張琬青